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6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沧市“十四五”教育体育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沧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临沧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2020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152所。其中：幼儿园991所，小学1009所，初中103所，普通高中23所，中等职业学校21所，高等院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4所。有学生484913人。其中：幼儿园82540人，小学203966人，初中89523人，普通高中43838人，中等职业学校52179人（含非全日制学生），特殊教育学校1073人，滇西科技师范学院11794人。有教职工30106人，其中专任教师27083人。建成县级体育场馆5个，覆盖率达63%，乡（镇）、村委会体育健身场地覆盖率达100%。共有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3142人。

（一）主要成就

1.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干部驻校蹲点全覆盖，党建教学双推进、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全面加强，585个党支部全部通过规范化达标创建验收。

2. 立德树人深入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进一步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统筹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不断健全。建成全国文明校园 3 所、省级文明校园 3 所、市级文明校园 161 所，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 9 个。

3. 普及程度持续提升。学前三年适龄儿童 10 人及以上行政村建有幼儿园，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91.42%。义务教育有学上全面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8.65%。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取得新进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3.5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5 年。

4. 质量水平快速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 98.69%，有省一级幼儿园 19 所，其中一级一等幼儿园 3 所。2018 年八县（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有省一级高完中 9 所，其中省一级一等高完中 1 所。中等职业学校有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 1 所，国家重点学校 1 所，省部级重点学校 5 所，省级示范性学校 3 所。临沧高级技工学校晋升为临沧技师学院。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办学水平加快提升。教育质量 22 项制度全面落实，高考成绩连续五年稳居全省前列。

5. 教育公平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不断健全，累计下达资助资金 24.99 亿元，资助师生 309.44 万人次。“义务教育有保障”和“一村一名大学生”目标圆满实现，村干部能

力素质和学历提升行动计划、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沪滇扶贫协作计划教育项目、“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地区推普攻坚工程有序实施,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民族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教育扶贫成效显著。

6. 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教职工增加 4796 人,专任教师增加 3424 人。共有高级教师 11643 名,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0%,其中正高级教师 41 名。有全国模范教师 3 人、云南省优秀教师 5 人、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3 人、“云南省首席技能大师”2 人、云岭教学名师 2 人、“云南省技能大师”1 人、“双师型”教师 389 名。省级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坊 10 个、省级名校长工作坊 2 个。有市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296 人、骨干教师 1013 人。投入建设资金近 35 亿元,新建校舍面积 104 万平方米,新建改扩建室外运动场 59 万平方米,消除 C 级不安全校舍 2 万平方米。建成平安校园 174 所(其中省级 30 所,市级 144 所)。启动临沧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实施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增加学位 13800 个。建成联通教育厅,覆盖市、县教体局、乡(镇)教办及部分中心校的云教育视频会议室 270 个,义务教育学校宽带接入率 100%。建立全覆盖的医疗卫生人员包保学校和卫生健康副校长、法治副校长制度,全面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教体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7. 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实施农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改革、集团化、联盟化办学等改革创新举措和聘请普通高中教

育人才援建边疆帮扶临沧工作，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办学水平和办学品质实现整体提升。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进入教育领域，民办教育持续稳定发展，全市民办学校达 89 所。

8. 体育事业长足发展。建成 5 个县级体育场馆，乡（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58 平方米；村委会体育健身场地覆盖率达 100%，15 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覆盖率达 100%。运动、健康理念深入人心，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 78.6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比例的 31.2%，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和 5 个县教育体育局获得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4 人获得先进个人。共向省队输送优秀运动员 34 名，涌现出了世界竞走冠军王应柳、世界射击季军孙婷、全国拳击冠军字春红、世界跳水冠军李平安等优秀运动员。成功承办了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云南省第九届农民运动会和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创造了 4 个省级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在同一个城市举办的先例。体育彩票销售总额达 10.15 亿元，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二）困难问题

1. 党的建设需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有差距，协同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力度不够，“三全育人”机制有待完善。

2. 均衡发展任务艰巨。部分学校办学理念落后，教育教学管理不够精细，办学水平不高。优质资源分布不均，“城镇挤、

农村弱”现象依旧存在。

3. 教育体系存在短板。民办教育发展还不充分，结构单一，分类管理不够规范完善。中职学校整体体量不足、活力不足、质量不优、出口不畅。县（区）职业高中办学层次低、总体实力弱，高职高专教育发展滞后，人才培养和需要契合度不紧密。

4. 队伍建设需要强化。教师队伍数量整体不足，结构性缺编突出，思想政治、劳动教育、体育、美育等专业教师缺乏，专业素养提升缓慢，师德师风建设需要持续强化。

5. 安全管理任重道远。校园安全“三防”建设投入不足，安保、宿管、校医和食堂工作人员缺配额较大，物防和技防设施不配套，校园周边环境有待改善。

6. 治理能力有待增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治体意识不强，教育、体育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高。教育督查督导方式单一，工程项目市、县配套资金落实困难。

7. 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偏低。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滞后，体育市场主体实力不强。

（三）面临机遇

1. 党对教育体育工作领导全面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教育体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区）党委都组建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市、县（区）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教育、研究教育，常务副县长（区）长分管教育，市、县（区）、乡（镇、街道）、

村四级书记抓教育工作机制。

2. 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基础扎实牢固。教育体育事业“十三五”及中长期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加快推进临沧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的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目标明确。市委、市政府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教育强市的教育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加快提高教育体育事业质量的目标要求，对推进临沧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4. 教育体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国家相继制定出台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国家批复同意临沧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省委省政府临沧现场办公会提出努力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的发展定位，为临沧教育体育事业带来了更多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以及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云南省第十一次和临沧市第五次

党代会以及省委省政府临沧现场办公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激发活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把临沧教育品牌擦得更亮、叫得更响。聚焦竞技体育争金夺牌、群众体育惠民利民、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临沧体育事业健康创新发展。

（二）工作原则

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服务人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治体”为原则，构建临沧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奋力推进临沧“第二次跨越”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各级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普及、更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好的教育。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不低于 9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不低于 9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不低于 93%。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主要教育指标稳居全省前列，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体育运动项目后备人才培养点布局科学完善，体育文化交流不断深化，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质明显增强。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1.42	>94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65	>98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3.52	>93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0.13	6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91	3.45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	0.2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	0.1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2	1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40.1	60	预期性
普通教育			
学前教育在校生（万人）	8.25	8.39	预期性
义务教育在校生（万人）	29.35	30.77	预期性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4.38	4.92	预期性
高等教育（专科）在校生（万人）	0.35	0.8	预期性
高等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0.82	1.2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49.26	5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10.5	11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75	90	预期性
发展水平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占比（%）	--	37.5	预期性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占比（%）	--	25	预期性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5.1	>95.5	预期性

办学水平预期目标

教育层次	2025 年预期目标
学前教育	临翔区、双江自治县、镇康县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云县县城中心幼儿园、永德县中心幼儿园、双江自治县勐勐幼儿园建成一级一等幼儿园，全市一级一等幼儿园达 6 所、一级幼儿园达 23 所。
义务教育	凤庆县、沧源自治县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建成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校，省、市现代教育示范校，“六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
普通高中教育	临沧市第一中学建成理念先进、改革领先、质量优良、文化底蕴深厚的全省一流学校。凤庆一中建成省一级一等高完中，全市省一级一等高完中达 2 所。市二中、临翔区一中、双江一中、永德一中、云县一中建成省一级二等高完中，全市省一级二等高完中达 6 所。凤庆二中、凤庆三中、镇康一中、沧源民中、耿马一中建成省一级三等高完中，全市省一级三等高完中达 5 所。省一级高完中达 13 所。云县二中、临翔区三中、永德三中建成省二级一等高完中。全市省二级一等高完中达 8 所。
职业和成人教育	建成临沧职业学院，实现农校、财校、卫校整体搬迁办学，引进 1-2 所高职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市农校、市财校、市卫校、云县职教中心、凤庆县职教中心、永德县职教中心、沧源县职教中心 7 所学校建成优质特色职业学校。茶叶生产与加工、畜牧兽医、现代农艺技术、会计电算化、计算机应用、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8 个专业建成优质特色专业。临沧工业职业教育集团、临沧卫生职业教育集团建成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 力争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所老年大学，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的社区（行政村）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
高等教育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2023 年通过中国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特殊教育	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一人一案、全覆盖、零拒绝”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和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 97%。

体育事业发展预期目标

体育类别	2025 年预期目标
群众体育	1. 打造 1 个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传习基地； 2. 打造 1 条示范健身步道，完成 100 公里以上各类健身步道建设； 3. 建设 30 个各类体育设施； 4. 建设 4 个体育公园； 5. 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据平台，实施体育设施智慧化工程； 6. 普遍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 7.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8.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 1.3 块； 9. 每年为 1 万人以上各类人群提供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 91.5%以上； 10.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2.5 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87 万人； 11. 每年打造 6 个市、县、乡、社区级全民健身示范活动。
竞技体育	1. 完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布局，充分挖掘各地禀赋优势，合理布局重点项目或潜优势项目，市、县两级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校点达 40 个； 2. 完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校点管理认定评定机制； 3. 抓实参赛备战工作，完成参加云南省青少年 U 系列赛事、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等重大赛事任务，争创佳绩。
青少年体育	打造 1 个市级青少年（学生）线上线下体育品牌赛事活动。
体育产业	1. 建设 1 个市级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2. 打造 2 个国际国内知名的健身休闲和体育旅游品牌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临沧教育体育改革发展

1.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到教育体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和各环节。推动教育体育战线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增强教育体育改革创新能力，打造教育体育新发展格局。

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积极打造“名师示范课堂”和示范学习成果。推动高中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专题课和主题团课、党课。认真组织开展“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实践活动。

3.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和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和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寻求突破，积极打破常规、

加快发展速度，全面提升教育体育对临沧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增强教育体育内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临沧教育体育与全国、全省同步进入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力服务临沧“三个示范区”建设

1.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聚焦产业强市建设，主动对接产业、市场、就业，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把人力资源转化为人才优势。

2. 加强边境学校建设。加强新兴口岸城市孟定和边境学校建设，到 2025 年 3 个边境县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均达 92% 以上，支持边境县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推进边境县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建设抵边学校和国门学校，支持边境县实施优质名校工程。

3. 强化教育体育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教育体育交流合作。发挥滇西科技师范学院专业优势，推动留学教育发展。支持鼓励耿马、沧源、镇康职教中心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以古茶瓦乡临沧“摸你黑”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为依托，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交流活动。

（三）构建高质量发展教育体系

1. 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全面推进德育智育。组织开展“童心向党”系列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良传统，树立远大志向，培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情怀。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将立德树人工作成效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根本标准，实施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创优行动，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堂”，形成“一班一亮点，一校一品牌”育人特色，推动德育工作日常化、生活化、实践化、特色化。加强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建设学生军训基地，强化青少年学生国防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五育并举”各环节，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学校、绿色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大文明学校创建力度。创新学校智育方式，提升智育效果。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创新，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格局。

切实加强体育。实施提升体育质量工程，加大力度招录体育教师，支持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进入中小学任教，实施兼职体育教师技能提升计划。社会体育场地新建项目优先支持建在学校内或周边，支持社会资金参与学校体育场地、场馆建设，鼓励采用“第三方服务”的形式运营，实现共建、共享、共用。积极开展以足球、篮球、排球等基础大项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为重点，其他新兴体育项目为补充的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推动学校体育组织和运动队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设富有民族特色的体育课程，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新局面，促使每一个学生都能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创建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持续推动健康教育和视力保护专项行动，严控学生滥用电子产品、严控手机进入校

园，落实校内每天锻炼 1 小时，积极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建设，全面开展学生体质和视力监测工作，建立从学前到大学全程的学生个人健康档案，定期向社会发布《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蓝皮书》。

切实改进美育。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配齐配足音乐、美术教师，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积极开设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因地制宜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课程。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实施好艺术教育试点县工作，加强美育特色学校建设。在中小学建设交响乐团、管弦乐团，开展常态化的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管理，健全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机制，将美育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体系。鼓励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展演，培养学生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艺术特长。

加强劳动教育。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全面推进实践活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平均每天参与劳动不少于 1 小时。丰富劳动技术教育资源，建设劳动技术教育实践基地，置办必要的劳动技术教育工具和设施。充分利用中小学勤工俭学基地、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落实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中等职业学校结合专业实习实训，引导学生提高技术应用能力，增强职业荣誉感，培育精益求精的劳动态度和爱岗敬业精神。

2. 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市级政府统筹，县级政府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发展责任。组织实施学前教育第四期行动计划，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支持每个县至少创建1所一级一等幼儿园，有条件的乡镇实施“一乡两公办”或“三公办”幼儿园建设。全面推进“一乡一示范”“一村一幼”建设，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建设公办幼儿园，实现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街道、农村集体利用国有和集体资产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满足人口聚集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对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补足配齐小区配套幼儿园，把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整体规划，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加快推进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办学用地、税收优惠、费用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幼儿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坚持科学保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为幼儿提供符合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和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健全学前教育教职工补充、财政拨款、

收费、社会投入等保障机制。加强市、县（区）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建设，以县（区）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为主体，落实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的教研指导网络。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对区域内幼儿园的资源配置、业务管理、考核评价等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农村幼儿园软硬件建设，努力提高农村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占比不低于 85%、公办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50% 的要求，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统筹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外引内联、优质带动、整体发展”的思路，构建科学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发展模式。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以县为单位科学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纳入城镇规划严格实施，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严格落实学校建设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消除大班额规划，新建独立小学、初级中学学校办学规模控制在 2000 人以下，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确保配套学校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探索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管理模式，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持续推进学区制管理。通过“优质学校+新校”“优质学校+薄弱学校”等方式加强点对点的对口帮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面，让适龄少年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实施基于发展核心素养的学业水平提升行动，优化教学方式，健全教学管理规程，打造有效课堂，推广高

效作业，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小学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和反馈改进制度，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实施基于激发办学活力的学校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促进学校优质特色发展。实施基于教育公平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均衡配置学校硬件资源和教师资源，优化中小学校布局结构，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监测。认真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坚持公办学校为主保障随迁子女就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办学校学位不足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生活。

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提质。通过新建、改扩建、整合等方式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全面完成普通高中建设任务，增加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整治违规“掐尖”行为，持续规范民办高中办学行为，促进优质生源均衡配置。强化联合办学，推进优势互补，促进职普融通，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优质化发展，构建示范高中、特色高中和综合高中分类发展、分层提升新格局。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始终保持全省前列。借鉴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经验，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选课走班，积极探索基于真实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

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方式，注重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和实验教学，激发学生深度学习能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调指导机制，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充分借助挂钩帮扶高校优势支持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提升高中生创新素养。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加强与全省联通共享的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建设。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围绕建设“三个示范区”，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搭建中高职一体化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建成临沧职业学院，启动临沧技师学院孟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引进1-2所高职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办好综合高中，实施中职强基工程，把县（区）职教中心建成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加强城市社区教育机构建设，强化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加大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基本建成覆盖市、县、乡、村的老年人学习教育体系。落实地方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5%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公办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水平，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有所提高。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在学校总编制内，从行业、企业招聘紧缺急需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担任专业课和实习指导兼职老师，所需工资由财政拨付，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职业教育用人机制，加快

推进职业中学办学基本条件达标、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提升。加快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为临沧加快实现“第二次跨越”夯实人才和智力基础。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切实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积极营造更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和社会环境，增强职业教育的办学吸引力。推进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实施“招生招工一体化”办学模式改革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育制度，提高学生就业质量。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全员职业教师企业轮训制度，推进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改革。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推广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为学习者提供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临沧产业链和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能力。加强茶叶生产与加工、畜牧兽医、现代农艺技术、会计事务、计算机应用、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专业建设，把家政、康养专业建设成为打造“临沧保姆品牌”的重要支撑专业，提升人才培养和需要环节的契合度。持续开展市级骨干专业评选，实施考教分离及汽修等专业市级统测工作。积极组织和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高参赛能力和竞争力。认真落实“双线五长”中职招生工作责任制，

实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举等措施，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体育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加强东西协作，鼓励贫困学生就读职业学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大力支持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扩大招生规模，加快推进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定不移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学校将民族文化融入教育教学。持续推动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加强省定民族中小学提质扩容建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改善民族地区教育教学条件，办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

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继续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一人一案、全覆盖、零拒绝”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和救助体系，落实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做好送教上门工作。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开展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估，提升特殊教育办学能力

和水平。

切实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计划。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持续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技能，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学校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建立推普助力脱贫长效机制，创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宣传，加强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教育帮扶机制，精准做好分类安置保学和关爱帮扶工作，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乡村教育发展规划，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 and 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全面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条件。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提高乡村教师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增强乡村学校管理干部专业素质，提升乡村学校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确保乡村学生“劝得回，留得住，学得好”。加大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职业教育力度，继续支持农村地区“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培养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数量足够的高素质

新型职业农民，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劳动人口的文化科技素质。继续实施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和沪滇扶贫协作计划教育项目，依托发达地区资源优势，助力临沧教育治理能力水平的全面提升。

3. 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向张桂梅、朱有勇等先进模范学习活动。严格落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临沧市师德师风建设“十个严禁”“十项承诺”，对师德失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落实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教师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保障教师待遇。建立健全并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随当地公务员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根据校长职级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持续开展从教20年以上优秀乡村教师表彰奖

励活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清理精简现有督导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改进督导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有关报表填写、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事宜，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推进教师专业发展。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对班主任进行全覆盖培训，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将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培养教育家型校长。提升教师学历层次，优化中小学教师学历结构，教师学历合格率达 100%，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学历占比达 70% 以上。深入实施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逐步推进县级师训、教研、电教部门有机整合。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逐步补充幼儿教师，重点补充乡村教师，配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充实体育、美育专任教师。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科学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适当倾斜。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探索构建招聘和支教等多渠道并举，高端人才、骨干教师和高校毕业生、退休教师多层次人员踊跃到乡村从教、支教的格局。

4. 推进新时代教育改革。

积极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

价，改革对学校、教师、学生的评价，改革用人评价，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落实云南省初中学生体育音乐美术考试方案，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突出和体现校长职业化、专业化特质。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合理交流轮岗。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持续做好聘请普通高中教育人才援建边疆帮扶临沧工作。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導體系，完善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制度。建立督导通报公示制度、约谈制度、定期整改制度及奖惩制度。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对各级各类教育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监测。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实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完成一轮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开展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达标评估。对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办学行为情

况进行督导评估。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和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综合督导评估。

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登记和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与标准纳入民办学校办学章程审批和年检登记，持续开展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加强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允许举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

5. 提升教育科研工作水平。

探索依托现有资源推进教研机构、师训机构、电教机构等融合发展，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评估、监测有机整合。鼓励各级教研机构与学校融合发展，依托学校建立教研实训基地、教研中心或教师发展中心。严格落实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配齐市、县教研机构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推进“互联网+教研”平台和资源建设应用，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和听评课制度。

6. 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以数字课堂建设为重点、“一屏两机”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的智能化改造，将中小

学装备工作纳入教育督导，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 5G 与教育深度融合，实现与全国、全省教育资源互通共享，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逐渐缩小区域间、城乡间以及校际间的教学与管理水平差距。发挥数字电视优势，强化家校教育互动，有效支撑学生家庭学习。搭建基于语音识别、图像识别、大数据等技术应用的智能学习教育平台，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和个性化。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深入应用，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建立教师终身学习与职业发展电子档案，改进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服务，促进教师管理智能化。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和千校万课引领行动。创新实践教育活动，遴选一批优质实验教学精品课，认定一批教育装备管理应用示范校。落实实验教学体系和中小学实验操作评价体系，引导实验教学科学健康发展。探索利用智能技术建立多维、精准的学生成长档案，构建满足学习者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学习需求的新型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管理体系，助力学校精准管理、教师精准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

7.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法治教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健全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法治学校建设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进教

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和师生法治宣传教育。

坚守安全底线。深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学校人防、物防和技防投入力度，加快教育安防信息化建设，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健全应急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师生的应急处置能力。深入推进“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加强学校卫生健康保健室建设，按要求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保健教师，推进学校公共卫生及传染病防控工作常态化，坚决遏制传染病在校园内发生。建立健全校园欺凌防控机制和学校周边安全联防、联治机制，深入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推进校方综合保险制度落实，提升学校食堂“六 T”实务管理和“互联网+明厨亮灶”达标率，持续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生宿舍（公寓）“六 T”实务管理，全面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建设协同育人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四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的育人环境，提升育人合力和效果。强化党委、政府对育人工作的领导，把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主导权。发挥学校在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密切

家校合作，落实家长在育人中的重要责任，提高家庭教育水平。鼓励社会提供资源、智力和保障等参与学校德育工作。全面推进“双减双升”工作，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形成更为完善的课外负担监测和治理长效机制。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政府、学校、家长合理分担成本，统筹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开发设置多样化课后服务项目，高质量推进课后服务。加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对线上线下培训机构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监管，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推动校外培训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发展轨道，减轻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抓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培养学生健康生活习惯，增强学生身体素质。拓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成果，建立完善学校社会心理服务机制体制，提升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服务。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公办专门学校，按照标准强化专门学校管理，建立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水平。加强特殊人群文化教育，促使罪犯完成国民义务教育，提升文化水平，重新融入正常社会生活。

（四）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体育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夯实体育发展基础。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体育发展全过程和各

领域，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体育事业发展政策研究，充分挖掘项目特色优势，加快体育运动中心、基地、公园、健身、选材、训练、赛事、产业、科研、交流等项目建设。

完善体教融合体制机制。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推进体育教育思想、目标、资源、措施等深度融合。强化政府对青少年体育的公共服务职能，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推进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青少年体育与学校体育工作融合。加快各级各类体育中学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校园运动场地对外开放。加大对体育教练和体育教师的培养。

2. 全面加强群众体育工作。

深入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以“全民健身”为主题，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地方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创建，打造以“三大球”和“健身展演”为主的大众体育联赛，推动群众体育线上线下赛事活动举办，健全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加强体育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助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创建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体育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全民健身“15分钟健身圈”、体育社区、“大健康”步道。推进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乡镇

级专项运动场地、群众滑冰场建设，扩大城区、乡（镇）、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覆盖面。

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广泛开展面向大众的健身科普教育。构建纵向到城市社区、横向联合体育社会组织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进体育社团组织深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社团的组建和活动开展。加大新兴和高危性体育项目等群众健身指导人员培养力度。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机制，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

大力发展民族体育。挖掘、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民族体育，培育民族特色精品项目，建立“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库”“民族传统体育人才库”。创新开发民族体育赛事活动，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造一批“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民族特色”的精品体育赛事活动。促进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文化宣传融合发展。

推进体卫融合。全面落实“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协同联动机制和专项行动计划，推进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社区医院等社会资源相结合，推广集科学健身、运动膳食、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的康体管理新模式。建立“运动处方库”，引导大众形成经常参与运动锻炼的习惯。开展老年人非医疗健康干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社区老年人运动与健康服务中心。落实落细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建立科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服务站点，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和运动健身提供指导

服务。

3. 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建立完善竞技体育发展体系。加快市、县（区）、乡（镇）、学校贯通的科学选材和培养输送模式建设，构建新型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符合市情的竞技体育人才挖掘、选拔、培养、输送、激励、保障机制。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多元投入，培育新兴项目融入项目库。以射箭、射击、田径、拳击、柔道、举重、摔跤、武术为全市领跑项目，促进至少 1 个项目达到全省一流水平。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等普及性强的项目，鼓励社会行业参与激活和发展群众参与度广的体育项目。融入全省高原特色竞技体育新格局，加强与省级训练单位无缝衔接，提升临沧竞技体育水平。加快推进少数民族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加强运动员注册管理，健全竞技体育“人才库”。

加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学校管理。规范各级体育中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校点、体育特色学校的管理。加强队伍政治建设，强化思想教育，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承体育项目文化，铸牢为国、为省、为家乡争光思想。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教育、训练、学习、生活秩序，完善工作保障。

4. 促进青少年体育全面发展。

推广针对青少年（学生）近视、肥胖、体型体态不良、心理亚健康等健康问题的运动干预。加强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监

督制度,促进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健康规范运营、安全有序发展,引导体育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社会责任,提供关于青少年(学生)体育工作服务,满足各年龄段青少年对体育活动的需求。完善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整合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畅通参赛渠道。建立分年龄段(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学生)线上线下体育赛事体系和冬夏令营活动。开展选拔性竞赛,普及体育运动项目。做好各级各类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等重要赛事,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优势的青少年(学生)品牌赛事活动。

5.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构建“体育+”体育产业体系。加快“体育+”基地、竞赛、展演、培训、集训、交流、会展、健身、科研、用品制造、用品销售、体育彩票等重要体育产业结构建设。以“体育+”旅游、康养、休闲、健体、保健、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以户外运动推动自然资源体育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精品项目和体育文化优秀项目,探索沿边跨境“体育+”精品路线。发展少数民族体育产业。提升体育线上服务水平,加快线上线下体育消费融合,促进体育产业多路径发展。

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推进体育公园、体育服务综合体等消费新载体建设。加强体育市场监管,不断完善体育市场重点领域的监管制度,强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体育彩票健康持续发展。坚持国家公益彩票定位，强化体育彩票的社会公益责任、管理者和代销者的安全销售责任、对广大购彩者的宣传倡导责任，塑造健康向上、责任为先、公益公信品牌形象。

6. 完善体育治理长效机制。

坚持安全发展和依法治体。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健全防范化解体育领域风险机制，落实“高危项目”体育执法队伍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体育领域风险预警、预判、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压实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归口管理和属地监管结合，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筹备保障，强化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赛后的全程监管。引导监督社会各类体育组织、协会强化社会责任，强化行业自律，按照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各自章程发挥职能，有效规范体育赛事活动，更好的服务群众。

强化兴奋剂风险防范。提高政治站位，以“零容忍”“零出现”的决心和态度，完善反兴奋剂工作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纯洁的临沧体育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

育体育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各级党委和教育体育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市、县（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县（区）党政一把手抓教育、常务副县长（区）长分管教育的要求，落实各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校和讲思政课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在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中小学校“五强五好”党组织建设和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等领域党的建设，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坚持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加强政治监督，强化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加强学校统战工作，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坚决抵御宗教渗透校园。

（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三个优先”和“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加大教育体育投入力度。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巩固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把教育经费投入、教育土地供给、教师编制待遇等核心资源作为战略性投资予以优先支持保障。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体育经费监管体系，贯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经费使用原则，提高教育体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营造教育体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和改进教育体育宣传，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关切，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安全和谐、

全社会支持教育体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强化纪律作风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等不得”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松不得”的责任感，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